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8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 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5%以上股东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昕锐”）和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丰”）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8,974,820 股（占当时剔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 6.43%），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87,704 股（占当时剔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昕锐和宁波创丰发来的《关于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股东厦门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昕锐、宁波创丰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92,200 股，占剔除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上述股东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总 股本比例 (%)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 竞价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止	17.20	1,392,200	1.00%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合计	-	-	17.20	1,392,200	1.00%

注：上表中“减持占总股本比例”按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扣除回购专户里 951,018 股股份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上海创丰昕汇 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厦 门创丰昕辉投 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合计持有股份	6,410,718	4.60%	5,018,518	3.6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0,718	4.60%	5,018,518	3.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创丰昕汇 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厦 门创丰昕锐创 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82,051	0.92%	1,282,051	0.9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2,051	0.92%	1,282,051	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创丰昕汇 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宁 波保税区创丰 昕汇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82,051	0.92%	1,282,051	0.9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2,051	0.92%	1,282,051	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8,974,820	6.45%	7,582,620	5.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74,820	6.45%	7,582,620	5.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若出现比例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按截至2025年3月26日扣除回购专户里951,018股股份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和提前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和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昕锐、宁波创丰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